

# 中共桃江县委文件

桃发〔2019〕1号



## 中共桃江县委 桃江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形成既亲切亲密、融洽和谐，又清白干净、清纯清爽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桃江加快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畅通政企双方交流渠道

搭建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平台，“四大家”县级领导每

人联系 1 户以上规模企业或重点项目，并成立“支帮促”工作小组，每季度上门服务一次，或应企业要求及时提供上门服务，“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每年召开一次政商交流大会或政商交流座谈会，通报经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鼓励公职人员与企业家加强接触交往，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前提下，公职人员可以参加商（协）会、经促会或企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外出考察调研、经贸交流、培训以及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活动；在常驻地外，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可在企业食堂安排工作餐，但不得向企业转嫁应由所在单位承担的费用支出。

## 二、推行“保姆式”服务

建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信息库，及时更新目录，分类办理。建立覆盖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行政服务的全程代理服务中心，除需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的行政许可外，园区和县级重点项目由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名副主任牵头，相关职能部门一名副职负责、一名工作人员具体办理；乡镇项目由各乡镇明确分管副职牵头，组织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全程代办相关手续，让项目方最多跑一次。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县委、县政府通过“一事一议”、专题办公会等形式及时研究解决。

## 三、降低企业成本和负担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新入园需自建标准化厂房的工业项目建设除人防费用外，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实行零收费，中介费用由园区牵头与相关行业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议价，其他项目按合同约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民营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因欠缴养老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可免缴；之后办理了缓缴手续的，申报核实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探索工业类企业电费补贴制度。

#### **四、鼓励电商企业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

推动县内中小微企业与电商企业“抱团”发展，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拓宽产品上行渠道，电商企业为中小微企业销售产品总额达 100 万元/年、500 万元/年、1000 万元/年的，由商务部门分别给予电商企业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在电商产业引导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足。

#### **五、全力保障企业生产要素**

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的问题；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不具备无还本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进一步完善“转贷应急周转金”制度和探索建立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制度，为企业续贷提供周转服务，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且不减少贷款额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周转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园区按该笔应急周转资金资金占用费的 30%的

金额奖励给金融机构。扩大直接融资，将盈利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优先提供上市培训、项目倾斜和信贷支持等服务。着力化解用工难题，大力推行动态招工服务机制，对用工规模在 100 人（含）以上的企业，由县级领导挂帅成立招工服务小组对口服务；对用工规模在 100 人以下的企业，由园区或企业所在乡镇主要领导挂帅成立招工服务小组对口服务；探索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为小微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 六、规范行政执法检查

由县法制办牵头，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避免选择性监管执法；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实施阳光监管。开展涉企执法检查时，对首次发现的问题，如情节轻微，各执法主体单位必须派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指导，直至企业整改达标。对待安全、环保问题，原则上不得采用“一家企业发生事故、同类其他企业停产整改”简单化方式进行处理。实施涉企处罚时，除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外，一般按照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最低标准执行。谨慎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原则上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



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对虽有轻微违规行为，但不够追究纪律法律责任的，以教育整改为主。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搞“中梗阻”，对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对危害企业生产经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单位和党员干部，按权限严肃查处问责。需要民营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时，既要查清问题，也要切实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一般不发布涉企案件信息。区别使用调查措施，对于积极配合调查的民营企业，慎用冻结、查封、扣押措施；对积极配合调查的民营企业负责人、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慎用留置、限制出境措施。对于依法留置的民营企业涉案人员，主动交代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并愿意继续配合调查的，可在权限范围内尽早解除留置；依法作出解除调查措施决定的，要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 八、严格考核问责

由县优办负责，创新开展“民企评议党政部门”活动，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各乡镇和具有涉企服务职能的部门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单位绩效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大执纪力度，严肃查处各类影响和破坏“亲”“清”政商关系问题。重点查处因公职人员不敢为项目办手续、不敢审批签字、不敢担当等服务保障不力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流产问题；推诿扯

皮、效率低下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问题；轻诺寡信、朝令夕改等随意毁约问题；乱查滥罚、强行摊派等加重企业负担问题；设置障碍、排斥竞争等刁难拖延问题；吃拿卡要、雁过拔毛等以权谋私问题，以及其他破坏营商环境问题。对上述问题既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又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